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陈砾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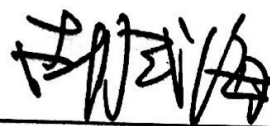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7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20年10月27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_____



2020年10月27日